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0773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(0107732AA0C\_ATTCH2. pdf、0107732AA0C\_ATTCH3. pdf、0107732A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分行轉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